

(上接B102版)

表决权的股东的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控股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有关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席宣布关联交易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交易表决前就关联交易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交易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致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除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数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份股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所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所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由单独或合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持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将该建议提交公司董事审议后正式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提案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话题，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事项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会采取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涉及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投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选票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同时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专项决议的具休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将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选举或者更换，但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其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金额达到股东会标准的)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会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会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其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理由。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的会议议程和表决程序进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会议应当由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